

舞钢市机关食堂运营合同

甲方：舞钢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内容

1. 甲方现将舞钢市机关食堂委托乙方管理运营，乙方负责供应甲方提供就餐职工的一日两餐，以及单间的公务接待等用餐服务；

2. 用餐食材标准：早餐 5 元/人/次；午餐 15 元/人/次。

早餐标准：四个热菜、两个凉菜或咸菜，两种汤粥，鸡蛋，主食三种（包子、油馍、油条、油饼等）。

午餐标准：六个菜（三荤三素，含大荤），两种主食（大米、馒头），两种汤（一甜一咸），风味散种（捞面、卤面、炒面、烩面等）。

以上菜品应充分征求甲方意见，积极采纳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二、时限

合作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始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职工满意度测评达标，双方都有继续合作意愿，甲方申请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后，双方协商无异议且不变更原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可依据相关规定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三、费用结算

1. 机关食堂所产生的水、电、燃气、场地费用由甲方负责。

2. 服务费标准：以乙方中标的人均单价每月 4580 元执行。人数统计：一是按早中两餐统计、月平均每餐人数 400-600 人及以上时，按 28 人支付服务费；399 人以下时，按 23 人支付服务费；二是因小自助餐厅和包间公务有接待的需要，每月固定支付 5 名服务保障人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总人数为前两项之和。

3. 早餐食材标准 5 元，就餐人承担 2 元，甲方补贴 3 元；午餐食材标准 15 元，就餐人承担 4 元，甲方补贴 11 元。单间就餐按接待标准向用餐人收取费用。

4. 乙方服务团队的服务费，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5. 就餐费用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直接收取；财政补贴部分每月 10 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统计核算清楚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规定经审核后及时支付。

四、市场化运营

1. 甲方的二楼大厅及单间乙方可市场化运营，可承接各单位公务接待和社会桌餐；
2. 合作方式：甲方投入场地及水电气等基础保障，乙方自行采购食材，由团队服务人员制作、经营。
3. 每月经营的收益在扣除食材成本、经双方核算无误后，由乙方全额上缴舞钢市财政的预算外帐户；甲方按照每月上缴金额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社会化经营服务费（因不清楚实际经营盈利状况，该比例为暂定，待经营三个月后视经营情况再协商），每月乙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财政申请结算。

五、固定资产投入和设备更新及维护

1. 甲方提供餐饮生产加工所需的场地、厨具、餐具及设施设备；
2. 乙方应做好日常维护，按时保养清洁，保证房屋内各项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单次维修费用 1000 元以下由乙方自行解决，单次 1000 元以上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如设备设施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3. 经营中垃圾清运费、宽带费、油烟机及烟道清洗费和抹布、拖把、清洁精、纸巾、牙签等与运行相关的消耗品，列入原材料采购费。
4. 餐厅中餐具、筷子、瓷器、玻璃制品等出现损耗的，由乙方负责补充；如甲方更改就餐模式，餐具整批更新由招标方负责采购。

六、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由于机关食堂的特殊性，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饭菜质量、原材料进入、食品卫生、安全、消防等拥有管理权、监督权和指导权；对乙方经营的餐厅卫生、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和指导整改的权力；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员工的健康状况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从业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进行清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 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场地、设备设施、水、电、燃气等正常供应，确保运营活动正常。
3. 为乙方团队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
4. 除按餐饮行业习俗可为乙方服务团队提供员工餐外，乙方不享受甲方的任何福利待遇。
5. 餐厅的运营时间根据国家放假安排及作息时间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 甲方若有重大活动、公务接待等临时就餐保障的，需提前通知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乙方承担独立的用工主体责任，同时拥有本合同约定的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用工权、采购权以及自购财产的所有权及处置权。

（一）原料采购、储存及留样管理

1. 乙方食材须从具备正规资质供货商处采购，知名品牌的米面油等主要食材，其中食用油应采用非转基因并合理搭配索证索票齐全（检疫报告、出厂合格证、进货票据），建立采购台账，台账留存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甲方、财政、审计部门可随时调阅核查。。

2. 生冷、熟食、半成品分区存放，离地离墙，落实防鼠、防虫、防霉、防交叉污染管控；变质、过期食材必须登记报废，严禁加工售卖。。

3. 严格执行每餐成品留样制度：每餐次所有主菜、主食、汤品分开留样，每份留样量 ≥ 125 克，密封存放于专用带锁冷藏留样柜，冷藏温度 $0-8^{\circ}\text{C}$ ，留样保存时长不少于 48 小时，专人登记留样台账，台账编号可追溯。

（二）团队管理

1. 乙方需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专门负责机关食堂的全面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积极向甲方协商沟通。

2. 厨师团队需配备厨师长一名，管理后厨所有厨师、营养师及相关服务保障人员，厨师团队要求厨艺精湛，菜品根据季节变化及时更新。

3. 服务团队需配备餐厅经理一名，管理餐厅及包间各项工作，服务团队人员需经过正规培训，具备专业服务技能，服务意识和责任心较强。

4. 乙方严格按照公司化运作管理，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经营中服务态度要和蔼，使用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5. 乙方食堂全体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建立员工健康台账，每年定期复检，新入职人员无健康证明不得上岗；每日执行岗前晨检，发热、腹泻、皮肤伤口等人员立即调离后厨岗位。

6.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唯一用工主体，全权承担劳动用工、工伤、人身安全、第三方侵权全部法定责任。甲方仅行使服务监督考核职权，不与乙方人员构成雇佣/劳动关系；若甲方因乙方用工问题被连带追责赔付，可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直接在服务费中抵扣。乙方须全员参保工伤及雇主责任保险，人员违规、泄密、债务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关



（三）规范服务

1.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和要求进行供餐，供应及时，不得延误；单间有公务活动时，保证好单间的饭菜质量和服务。

2. 乙方在经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

3. 乙方应认真做好餐厅内外卫生，制订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卫生工作自查记录。油、烟、污水等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和卫生要求。保证餐具在每餐就餐后清洗、消毒规范彻底，保存在消毒柜内备用。

4. 乙方要不断丰富菜品花色种类，提供饭菜要营养均衡，不断更新菜谱，调整菜系，每周提前制定菜谱食谱并公示，满足广大职工用餐需求。

5. 乙方应设置意见箱，接受职工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研判，意见建议合理的及时采纳，对服务进行调整和改进；不能采纳的，向提出人解释原因和困难，让提出人满意。

（四）安全管理

1.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在经营期间，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经营，造成设备损失、火灾、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 24 小时安排有值班人员，定时进行安全保卫值班巡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4.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用途和功能。不得对房屋的安全性和正常使用功能造成破坏。必须的房屋改造、装修项目，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协商实施。

5.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等危险物品，且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若有违反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餐厨垃圾规范化转运处置

1. 乙方须与具备正规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清运公司签订转运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2. 食堂餐厨废弃物、厨余残渣、废弃油脂实行分类密闭存放，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或交由无资质人员回收，严禁将废弃食用油回流食品加工环节。

3. 建立餐厨垃圾清运登记台账，记录清运时间、重量、清运单位、经办人，按月将清运单据复印件归档。若出现地沟油外流、违规乱倒垃圾，甲方可暂停结算费用，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约定

1. 乙方及全体工作人员对机关内部就餐人员信息、就餐安排、内部会议保障餐方案、涉密时段餐饮保障安排、机关内部作息、人员动态等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严禁以照片、视频、社交平台转发等形式对外泄露食堂内部运营画面、机关内部场景；合同终止后，涉密资料全部交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泄密造成机关工作被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七）廉政约束

1. 乙方不得以礼品、礼金、消费卡、宴请、福利等方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输送利益，不得搞回扣、暗箱操作。

2. 食材采购、供应商选定不得与甲方内部人员利益关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拉拢、宴请机关干部。

（八）食堂资产交接与管护条款

1. 进场交接：合同生效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对甲方原有食堂房产、厨具设备、制冷设备、餐具、水电燃气配套设施、库房物资逐项盘点，列明《食堂固定资产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盖章留存，作为离场返还依据。

2. 运营期间，甲方原有固定资产所有权始终归属甲方，乙方仅享有使用权，负责日常保养、简易维修；设备重大故障、大额更换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自行添置的低值易耗品，合同到期后无偿留归甲方。

3. 离场交接：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保证交接资产完好率不低于进场标准，正常损耗除外；缺失、人为损坏资产，乙方按购置价赔偿。资产盘点完成、档案移交完毕后，甲方再办理尾款清算。

（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追责

凡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市场监管部门立案的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第一时间启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停止供餐、封存可疑食材、救治人员，并在 30 分钟内上报甲方。

1. 甲方发现一般食品安全隐患：乙方限期整改；

2. 因乙方原因发生 1-2 人轻微食源性不适：乙方承担诊疗费用并查找原因整改；

3.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3 人及以上集体中毒、造成人身伤害、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的）：

① 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赔偿金、行政罚款、善后处置费用；

② 甲方无条件解除食堂运营合同；

③ 若事故涉及刑事责任，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负责人、食堂管理人法律责任；

④ 事故造成甲方机关声誉受损的，甲方有权追加名誉损失补偿。

八、其它事项：

1. 经营期间如遇到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过高，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调整饭菜价格；甲方可进行市场调查，若情况属实，按程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乙方须在甲方监督下，定期对饭菜质量、服务等向就餐职工进行满意度测评，征求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如果出现就餐职工满意率低于 80% 的，乙方进行整改提高；连续两次就餐职工满意率低于 80% 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乙方更换服务团队；连续 3 次满意率低于 80% 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私自停业，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经营权。

4. 经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委托其他餐饮公司或个人进行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免责条款：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